

粤剧发展基金
2024 年起「本地演出计划」的申请周期

粤剧发展基金（基金）于2023年4月推出「创新粤剧演出计划——中短篇剧」。经检视申请安排后，基金于2024年及以后接受「本地演出计划」申请的周期如下：

申请周期	接受的资助申请
第一期 (每年4月)	- 「一般长剧/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」 - 「创新粤剧演出计划—中短篇剧」演出申请 (每场总演出时间为70至100分钟)
第二期 (每年8月)	- 「一般长剧/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」 - 「创新粤剧演出计划—长剧」演出申请 (每场的总演出时间不超过2小时45分钟)
第三期 (每年12月)	只接受「一般长剧/中短篇剧粤剧演出计划」范畴的申请

注：其他资助范畴的申请周期维持每年分三期（4月、8月及12月）接受申请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欢迎致电3509 7099与秘书处联络。

2024 年 1 月